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 第十四屆 第二會期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9:18 至 23:41。

地點：綜院 106 教室、學生議會會辦。

會議記錄暨編輯：游雅茜、鄧承曦。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議會紀錄

會議名稱：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19:18至23:41。

會議地點：綜院106教室、學生議會會辦。

會議主席：林佳儀。

出席人員：陳永恩、張啟泰、林奕志、徐郁翔、王淳芳、官世峰、林家偉、陳建維、呂文琦、劉千鳳、杜恩璋、游雅茜、賴勤智、王竣、林佳儀、韋盈碧、曾韋霖。

請假人員：彭文杰、陳熙元、吳成彥、蔡祖閩、廖珊儀、帥仲璋。

缺席人員：吳庭宇、鄒祖白、顏君旭、林凱源。

列席人員：學生會會長褚映汝、學生會副會長鍾亦庭、選舉暨罷免委員葉乃爾、選舉暨罷免委員吳浩正、會計長張馭全、人資主委施漢陽、權益部部長陳廣謙、活動部部長王致潔、課外組韓明愷老師、權益部次長林慈媛。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19:18。）

林議長佳儀：今天本會期最後一次開會，感謝大家前來，今天聲音沙啞請大家包容。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呂秘書長文琦：已上傳議會社團，有問題可再提出。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無異議。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林議長佳儀：會長先去處理事務，大家可先看成果報告書。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學生議會秘書長。（附件一，頁2。）

林議長佳儀：請瑞紋先自我介紹一下。

范瑞紋：我是地政一的范瑞紋，這一年都待在秘書處，經歷較少。

徐議員郁翔：可否講一下對未來一年秘書處的規劃，如招新、編制或送信或

紀錄等？

范 瑞 紋：秘書處需要多招人，這還要再想，因為秘書處工作量重。

徐議員郁翔：建議可搭配參與課外組學生自治服務課。

陳議員建維：請問未來如何吸引本校學生參與我們常會？如何宣傳？

范 瑞 紋：開會是滿正式的場合，學生們可能覺得嚴肅而不感興趣，因為是公共議題，可能要讓大家知道議會再做什麼、如何幫助大家，以及秘書處會做什麼，吸引別人來聽開會，我們可以瞭解政大學生到底需要什麼東西讓他們有興趣來。

陳議員建維：我比較有興趣的是如何宣傳？

范 瑞 紋：臉書貼文可以是一種方式，另外可以有更有特色的方式。

張議員啟泰：這件事情應該每個議員都有責任，讓大家了解學生自治，大家開會也可以告訴自己的好朋友，歡迎他們來聽，這是學生議員就必須達到的責任，而不只是秘書處。

官議員世峰：對於新辦公室的使用和管理有何想法？如何造福更多同學？

范 瑞 紋：現在辦公室很乾淨，如果要吸引大家來，達成選民服務，第一個是要貼公告，再來是會辦的布置，可以想在裡面活動的動線，還有製造一個溫馨的感覺。

林議長佳儀：在場議員還有要提問嗎？

徐議員郁翔：當然每個議員都可以找人來參加會議，但秘書處也可以在臉書發文提醒開會，再來議會會辦可以統整、紀錄哪些人來，再來邀請他來大會上聽，讓學生在大會現場了解狀況。

林議長佳儀：在場議員還有要提問嗎？沒有就進行表決。

決議：【舉手決】：贊成10票，反對0票，通過新秘書長任命案。

第二案：提請審議廢止現行「評議委員會組織法」，新訂「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附件二，頁3-9。）

林議長佳儀確認前次修法進度，經會議紀錄確定本次會議從第五條開始討論。官副議長世峰接替擔任主席。

官主席世峰：目前討論到第五條，請議員提出意見。

官主席世峰：無異議的話，請進行第六條。

官主席世峰：由於秘書讀念有誤，裁示重新宣讀第五條。至第15條都無異議。

賴議員勤智：第十六條，這個秘書處是指評議委員會自己的秘書處？

官主席世峰：對

官主席世峰：第十七條，無異議。

游議員雅茜：第十八條，秘書長如果與本案受理案件有利害關係，會議紀錄該如何處理？因為這邊只有說秘書長列席，還是其他秘書也能列席？

官主席世峰：若基於行政中立為原則，秘書長應該可以執行他的任務，不知道議員怎麼看？

呂議員文琦：若會議時間秘書長無法來的話，會不會造成開會困難？因為像學生議會組織上是寫秘書長也應該要列席會議，但是也有一個條款是說萬一秘書長真的無法來的時候，就是可以指派一個人代理。

林議長佳儀：當書寫這條有考慮這個問題，希望評議員委員都能出席，秘書長應確保六人都能出席。他並不像議會大會人這麼多，應該可以共同喬出時間。

褚會長映汝：秘書長能兼任評委嗎？

官主席世峰：依據第七條應不能兼任評委。

褚會長映汝：那之前的條文是可以兼任的嗎？

林議長佳儀：可看第七頁第八條，都不能互相兼任。

張會計長馭荃：那評議委員會秘書長能兼任幹事會成員嗎？

褚會長映汝：還有一個問題，第十六條，什麼是無法行使其職權？萬一秘書長他其實沒有很認真地作全部的事，可是他說他可以行使其職權的話，那是不是委員會還是無法免其職？

林議長佳儀：馭荃的問題，本來就沒規定。映汝的問題，因為算是文官。

褚會長映汝：能否提一個建議，將「除秘書長...不得予以免職」，這一段刪除？

張議員啟泰：會不會有可能像出國交換一學期的狀態？

褚會長映汝：可是出國交換仍為本會會員。

張議員啟泰：所以他那個時候無法行使其職權，所以可以將他免職。萬一他沒有辭職的話等於說，這個秘書長他就在國外，又沒有辦法叫他免職，這樣會面臨一個沒有秘書長可以用的情形？

褚會長映汝：那他就要自己辭職。

林議長佳儀：可是他如果不辭職的話，那就是到他任期結束。

徐議員郁翔：無法行使職權還有幾個狀況，比如車禍無法講話、無法解決，憲法就有，自己無法表達意見，就用這個法條解套。

賴議員勤智：關於馭荃提到的，秘書長能否兼任幹事會成員，第十七條有說「關於本會紀錄與檔案整理事項，評議會是中立機關」，如果會

議是要保密性，那會不會有記錄遺漏的風險，對於秘書長能否兼任其他職務，覺得不妥。

徐議員郁翔：同意勤智看法，秘書長文官體系本就不適合兼任其他職務，包括議員兼任選委，或議員兼任秘書或秘書長，都可以討論。就本案，認為秘書長不適宜兼任幹事會職務，可能會有案情洩露與串供之嫌。

官主席世峰：有任何議員要提出修正動議嗎？

徐議員郁翔：要另提嗎？還是請原提案人說明？

林議長佳儀：提案人在這邊新增一條新條文，把原第十八條往後移，括號寫「限制」，條文內容是「**秘書長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賴議員勤智：關於限制條文，既然秘書處屬於行政中立單位，關於其他秘書處人員是否也要限制職權？

官主席世峰：可提出二級修正。

褚會長映汝：可是秘書處人員任命有需要公告為評議會秘書嗎？秘書流動性較高，就像議會秘書處秘書，很難限制他不能去參與學生會或學生議會的其他活動或部員，因為職務小，也沒有要對外負責。

官主席世峰：勤智議員憂慮的是保密的部分，因為評議委員會涉及獨立仲裁單位。

褚會長映汝：可是選委也可以身兼本會幹事會會員或議員？

施主委漢陽：舉個實際面，大家可能都記得謝孟庭案，評議委員會秘書處的限制太高的話，會招不到，沒有常設性業務的話，很難作到完全跟學生會沒關係的人請他當秘書。實務面考量十分同意中立性、獨立性的部分，指使考量到現實可能會找不到人，就像招新選委會招不到人，因為是任務性，實際面來說比較難找到秘書，如果解決這個問題就是可以有一個保密法則，提供意見。

官主席世峰：第十八條，「**秘書長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此一級修正進行表決。

決議：【舉手決】贊成9票，反對0票，通過第十八條新增條文。

官主席世峰：原十八條改為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無異議。

官主席世峰：是否進入二讀，進行表決。

決議：【舉手決】贊成7票，反對0票，本法通過二讀。

官主席世峰：進入三讀，請秘書逐條宣讀。

官主席世峰：提醒議員，三讀為法律文字潤飾，請議員留意。

賴議員勤智：對第四條第四個規定，這邊對於雙主修生為什麼特別提出，有無特別意涵？

官主席世峰：可以請提案人說明，但三讀只能文字潤飾。

林議長佳儀：轉系生就算是本系生，轉過去就是本系生了。

決議：【舉手決】贊成8票，反對0票，三讀通過評議委員會新修組織法。

官主席世峰：請會長公告，同時現行法規將廢除。

第三案：配合新訂「評議委員會組織法」，提請審議新訂「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附件三，頁10-17。）

官主席世峰：請提案人說明。

林議長佳儀：請見流程圖，幹事會或議會這邊有聲請書要到評議會的話，會先送到評委會信箱，秘書會將其送給每個評議委員作初審，初審審理方式後面會看到。有三位評委認為該受理即二審，沒有就會結案了，若資料不齊還有機會補件。二審之後討論作決議，一定是三二決，其他詳見法條。

官主席世峰：現在進行審理法逐條審查。第三條，文字潤飾，將多餘的頓號刪除。

鍾副會長亦庭：請問初審要怎麼審？

林議長佳儀：在下面有說明。

鍾副會長亦庭：下面第四條寫的，初審只須書面，是不是就沒有討論空間？

林議長佳儀：因為初審是程序審查，只要資料齊全通常會送二審。

賴議員勤智：第四條字面上說「或以電子郵件寄給各評議委員會信箱」？

呂議員文琦：待提案人解釋，應該是評議委員都要收到這個聲請書。

賴議員勤智：「或以電子郵件寄給各評議委員會信箱」，是指評議委員有很多個信箱？

林議長佳儀：多打一個字，把「會」字去掉即可。

賴議員勤智：是不是多個評議委員都要收到聲請案？

林議長佳儀：權宜問題，聲音吵雜。

賴議員勤智：是要寄給每一個委員？

林議長佳儀：評議委員會會有一個信箱，再寄給各評委，像選委會那樣。

游議員雅茜：第八條二審決議後之新事證提出，有無時限？

林議員佳儀：沒有，因為無法得知新事證何時出現。

鍾副會長亦庭：請問第十二條第二款，「會長發布之聲明經學生會議否決後修正」，曾經有聲明經學生議會否決的經驗嗎？

林議長佳儀：沒有，但是法規上面確有規定。

本條討論保留，原提案人查詢相關法規。

韓老師明愷：第十二條第三款，「莫衷一是」不是法律用語，擺在條文裡很奇怪。還有第四款，在我那個年代民事訴訟法，學生會不能做為告訴人，學生會在法律上只是校內團體，無法作為民刑事訴訟告訴人，這部分是不是再確定一下？

官主席世峰：剛剛的疑問，第十二款是參考組織章程第十條之一。

鍾副會長亦庭：剛剛那一條，他是說議會要追認，那是不是說經學生議會否決？學生議會可以不同意，可是依法規他不能修正再請會長再發一次，要不要就把修正刪掉？

林議長佳儀：第十二條第三款改為「或事關重大無法議決者」，將「尚未議決但莫衷一是」刪除。第四項最後一句改為「或情節嚴重須以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提出告訴之事項」。第二款，將「修正」刪除。

韓老師明愷：第十五條第四項不贊成者應製作不同意意見書，有何特殊原因？國家法規是說「得」，「應」有強迫表態的意思，是否應做說明？

游議員雅茜：是否決議前提希望為共識決，因此「應」是保障不同意意見之表達？

陳議員永恩：那用「得」即可。

呂議員文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十七條。

韓老師明愷：妳剛剛提的那個他沒有強迫，如果有的話才要送上去。

陳議員永恩：就是如果有製作不同意意見書，才需要附的意思嗎？

賴議員勤智：就算有反對意見，他一定要提不同意意見書？「得」比較有自主意志。

林議員家偉：應該在自由表述的樣態下進行。

賴議員勤智：提修正動議改為：不贊成者「得」製作不同意意見書併列。

決議：【舉手決】贊成8票，反對0票，通過一級修正動議。

游議員雅茜：第十八條第八項是否與前項修正衝突？

林議員佳儀：這裡列出意思是有就放入紀錄，沒有就不放。

林議員家偉：第二十條若學生有問題不能提出解釋案嗎？

官主席世峰：國家法律裡公民權利包含這項權利，若由代議政治的理解，就由議員代為提出解釋案。

呂議員文琦：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本寮如果要修正，是不是只要權利受到侵害就可以提出，而不是需要會員連署？

林議長佳儀：如果是剛剛那個，聽起來是其權益受到損害，那他可以用仲裁案的方式去爭取他的權利。

曾議員韋霖：如果一般人民在判決上被確立後，若認為判決法律有違憲疑慮，可以申請大法官釋憲。這裡評議會既可以仲裁，又可以解釋法案，就比較奇怪。是否增列一項，學生針對仲裁案判決有所不滿，認為違背法規，是否能請他們申請解釋？

官主席世峰：這樣違背仲裁案作為終審判決的規定。

游議員雅茜：第二十三條提出一級修正動議：將「應」改為「得」。

官主席世峰：跟前次修正相同，採聲決即可。

決議：【聲決】贊成大於反對，本修正通過。

韓老師明愷：第二十六條第八項的問題。

官主席世峰：和前面討論相同，該項若沒有資料要列出，法律用語最簡單的是寫「無則從略」。

賴議員勤智：提出一級修正動議，針對第二十六條第八款，最後面加上「若無則略」。

決議：【舉手決】贊成4票，反對1票，通過一級修正動議。

官主席世峰：之前的相似處法條可追溯提出動議。

賴議員勤智：針對第十八條提出一級修正動議，同樣加上「若無則略」。

決議：【聲決】贊成4票大於反對0票，通過一級修正。

決議：【舉手決】贊成8票，反對0票，通過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二讀。

官主席世峰：進行三讀。

呂議員文琦：第九條「與」潤飾為「於」，才符合原文意思。

官主席世峰：第十一條第四款與第十二條第四款情形相同，併同更改為「或情節嚴重須以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提出告訴之事項」。

決議：【舉手決】贊成10票，反對0票，通過新訂本會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官主席世峰：請會長公布後實施。

第四案：提請學生議會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一。

（附件四，頁18。）

曾議員韋霖：先說明，提案連署人還有蔡祖閔議員與陳永恩議員協助連署。修正原因，是因為三學期活委會行使下來，有困難之處，因此

明確定位為事後考核學生會辦理之活動。因為修正決算不能因活動成效不好而下修，因此現在第四項修正條文改為：**若前項活動之辦理成效不佳，活動暨社團委員會得決議對相關部門提出糾正案，送學生議會大會審議。**

官主席世峰：因程法會已經審理，因此本修正由原單位或議員提出一級修正動議。

曾議員韋霖：針對本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上)。

決議：【舉手決】贊成4票，反對1票，通過一級修正動議。

賴議員勤智：若此法案通過，活委會監督能力是否受限？若提大會，則委員會本身監督功能降低？

曾議員韋霖：過往曾有議員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也須學生議會大會審議。

徐議員郁翔：議員行使法有寫，委員會提糾正案還是要經議會大會決議，符合母法精神。

官主席世峰：那是以委員會身分。

林議員家偉：看到改成事後考核學生會活動，建議是不是有個分析報告，讓議員在大會了解活委的思路？

曾議員韋霖：我所理解的是分析的書面內容，能否提交大會，是否是這個意思？

林議員家偉：是

曾議員韋霖：那我認為可以，第一個是學生會辦活動仍要送成果書到大會，在工作報告時活委會可跟大家說明，看議員是否認為書面報告一定要提供。

林議員家偉：因為是考核過程，通常有書面陳述，較能讓人了解活委做過的分析和理解。

徐議員郁翔：實務面來說，這樣活委會要看過成果報告書，又要針對成果報告書再寫分析書，請韋霖說明實務面。

官主席世峰：說明完若無修正則進行表決。

曾議員韋霖：我們這次活委會委員數五人，討論活動評估，業務量算繁多。不反對家偉意見，若能依此落實好的成果，那就希望議員若日後共事，能多加入活委會。

官主席世峰：直接進行二讀表決。

決議：【舉手決】贊成8票，反對0票，通過本修正案二讀。

官主席世峰：進入三讀，秘書宣讀法條，主席請大家審查文字潤飾。

決議：【舉手決】贊成6票，反對0票，通過本修法案三讀。

官主席世峰：也請會長公告。21:52，本席裁定休息，轉移陣地。20:10 於學生議會辦公室延續會議。

**第五案：提請審議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付委案)(附件五，頁19。)**

林議長佳儀：當初附委是希望討論出像國有財產法的方式，但後來只修訂出學生會辦公室暨會產管理使用辦法，那個法必須幹事會自己修，辦法的位階不能用修法的方式，程序混亂後附委目的無法達到，所以程法會時撤案了。覺得很抱歉，就代為向大家道歉。

陳議員永恩：這個附委不是附到會長嗎？那不應該是佳儀道歉。

官主席世峰：那第五案就撤案了，繼續下個議程。

**第六案：核備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附件六，頁20。)**

林議長佳儀：提案人是學生議會秘書處，因為現在秘書長不在，所以我暫時負責秘書處的業務。因為現在有學生議會會辦，需要有辦法管理，算是內規，看大家有無異議。鑰匙跟感應扣是下一屆學生議員才有，這一屆議員就來不及使用。

官主席世峰：無異議的話，這個核備就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官主席世峰：回到各單位工作報告，因方才幹事會各單位代表還未到。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官主席世峰：請幹事會工作報告，有幹事會代表嗎？

褚會長映汝：今天發了各部門成果報告書，看有沒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問。

【權益部】

張議員啟泰：校長候選人分享會，成果書寫五十多個人，但問卷有效份數只有5分，想知道為何有這麼大的落差？

陳部長廣謙：是因為部員把問卷弄丟了。

張議員啟泰：但沒有在報告書的檢討裡寫到問卷遺失的事情。

陳部長廣謙：因為我們是檢討完後才開始分析問卷，部員才跟我們說問卷弄丟了。

張議員啟泰：那請問部長能否跟各位議員說明這項錯誤？

徐議員郁翔：張啟泰應該是指，成果書裡沒有寫到成果書只有五份的原因，成果報告書前就應該已經開過會了，所以不是應該要在成果報告書上寫問卷只有五份，原因是因為遺失？成果報告書是什麼時候寫的？是開會完還是開會前？檢討會完應該可以寫在成果報告書內吧？

張議員啟泰：因為沒有講解的話，會讓我認為是當天很混亂，或是問卷回收不完全。

陳部長廣謙：回收當天問卷確實還有50份，但後來回收問卷交給部員管理，當周辦檢討會完作會議紀錄，後來開始分工，部員事後發現問卷弄丟只剩下五份。之後附上成果書時會留意要註記。

呂議員文琦：檢討會前不是就應該要看過問卷，知道大家的反應才來辦檢討會嗎？如果問卷還沒出來就沒有必要辦檢討會。

陳部長廣謙：因為只先對工作內容和流程做檢討，還沒有檢討問卷。

張議員啟泰：希望日後不要再有遺失問題，否則問卷難看出成效。

陳議員永恩：問卷結果圖表能否作成長條圖或其他方式，黑白印出無法分辨。

【學術部】

韋議員盈碧：想請問學術部報告，再見校長的成果報告書，Hello的拼法錯誤，是故意的嗎？還有每個報告都有寫詳附件一，但都沒有附件。

褚會長映汝：好像有在臉書上附上報告書，因為部長說他今天有事不能來。

【活動部】

張議員啟泰：想問活動部台政音樂派對成果書，只寫賣票一開始困難，想知道最後賣出幾張？

王部長致潔：因為現場也有賣票。

張議員啟泰：在活動執行寫了行銷，寫了「有鑑於合作氣氛不佳，所以不想開會」，是怎麼回事？而且部員當下有和部長反映嗎

王部長致潔：那個部員是行銷組，因為行銷組長時常不出現，而且那個學長因為自己是四年級，所以把事情都丟給部員，那個部員畢竟還是大一，所以做得很辛苦，雖然不滿，仍咬著牙做完了，所以成果書這樣寫。

【權益部】

賴議員勤智：七長座談會權益部寫「顯然參與人並不多」，與預期差異多少？

陳部長廣謙：也沒有預期，本來部員預期可以坐滿，但後來中間也沒坐滿，因此覺得有差額。

賴議員勤智：參加公民論壇大約有多少人？

陳部長廣謙：約40-50人，剛開始大概只有20幾個，但後來有些人遲到。檢討後有想到日後不必太大的場地。

賴議員勤智：前面活動都有做問卷，但這次活動好像沒有做問卷？

陳部長廣謙：有給大家小紙條寫，後來是做成一部影片。我們檢討會傾向於活動內容檢討，也因為活動數量緊湊，檢討會比較沒辦法針對問卷做分析。

賴議員勤智：宣傳方面是不是也比較不足？

陳部長廣謙：我們這次七長座談會的確沒有做好宣傳，是因為時間太緊密了。

【選委會】

林議長佳儀：想詢問選委會，設研究生總幹事的投票系統只有同意選項沒有反對？

林主委家偉：委員會剛剛的想法是，可能很抱歉需要再重新辦一次研究生總幹事選舉，因為這部分影響選民權益極大。

褚會長映汝：來得及嗎？

林主委家偉：再討論，因為這一次無法認定。

褚會長映汝：你們不能今天議員有問這件事，才丟出這個消息。

林主委家偉：今天就算議員不問我們也會解釋這件事情，是因為今天才得知，之前都沒有人注意到。

游議員雅茜：兩個問題，在送出投票時，委員沒有確認過嗎？另外四個委員可以確認是唐伯亨委員的行政缺失嗎？

林議員家偉：在沒補選前，曾跟伯亨協調是否需要陪同處理，伯亨表示公事公辦，我尊重委員意見，因此並未插手。

游議員雅茜：但也應達監督效果。

林議長佳儀：沒有在投票結束後才發現這件事已經算是幸運了，不要在去年投票結束後才發現投票日期設定錯了，還有改進的地方。

林 慈 媛：上一屆的狀況是時間年份跑掉，即使下架仍能設立新網址。

林議員家偉：所有的相關事情都會盡速在學生會大團圓向各議員和幹事會說明。

徐議員郁翔：可否查一下法規，只有一組選舉，要有不同意的選項，在哪一條？

林議員家偉：因為選舉比照會長副會長的選舉，法規上有選罷法第十五條之二。

呂議員文琦：關於公報與投票時間一改再改，因事前得知卡到預備會，已與選委會主委通知，但事後投票設定仍為週五晚上，可已請主委說明一下這之中發生了什麼溝通疏失嗎？

林主委家偉：是我本人的疏失，跟所以議員道歉。

官主席世峰：投票時間跟公報不符，也必須跟全體會員負責。

林主委家偉：我們會發道歉公告。

陳議員永恩：之前選委會處分書並未即時公布在交流版，原因為何？雖然後來補公告，但也只公告003，001和002是一起的意思嗎？

林主委家偉：我們公告時有在粉專上，但沒有立即轉發交流版，這也是我個人疏失，在此道歉。

葉選委乃爾：補充，當時我們也有兩個意見，這個處分書出來到底是貼於臉書粉絲專頁，還是發到很多人的地方，後來決定的原因是看了中選會網站，看到高雄縣某議員的案例，資料是放在公開資訊專區的懲處案件，並不是放在最新消息，因此討論結果是仿效作法。

陳議員永恩：我有兩個問題，這個Google Drive是等於你們公開資訊專區？如果選委會沒有網站，這個粉專是否為公開官方網站？001、002有放到臉書粉絲專頁，沒有分享到交流版？但你們沒有放到粉專上。

吳選委浩正：都已於6月2日公開，裡面都有相關資料。

陳議員永恩：這是所謂公開的意思嗎？但同學的資訊取得不容易。

賴議員勤智：請問以後任何的處分案都會比照辦理嗎？

徐議員郁翔：選委會沒有一個法規依據，現在也是很無辜，可以把意見統整之後依循一個法規來做事。

陳議員永恩：有關信箱被駭是怎麼回事？

林主委家偉：發生在5/29，10點多出門時收到google驗證碼的簡訊，我也只有在選委會的信箱有設定認證碼，到了下午3點半登入信箱，發現無法登入，密碼被竄改，更改時間大約就是10點多，帳號密碼就程式上難以入侵。之後馬上跟各委員詢問，並非選委委員所更改，因此馬上發布公告並新立帳號，防止資訊流失，也有報案處理。

陳議員永恩：事關選委十分重大，如果沒有積極處理，對方也不會認真對待。像之前校內同學選課系統被駭問題，希望可以更積極的處理。

吳選委浩正：我有試圖密碼救援，嘗試取得密碼，但多次方式都未獲得解決，因此設新帳號，當天也有馬上發布新帳號到粉絲專頁上。。

陳議員永恩：有何損失？

林主委家偉：有選務資訊及檢舉信內容及候選人的個資。

陳議員永恩：可能有候選人個資外洩問題。

林主委家偉：會想辦法進去，進去後會設法備份後刪除。

官主席世峰：也希望補充在公告裡向選民交代。

徐議員郁翔：原本其他人都不知道信箱密碼嗎？

林主委家偉：最初是所有委員都知悉，後來有所改動，希望能限縮看信箱的權力。

徐議員郁翔：不是應該所有人都知道密碼？若只有兩人知道，那兩個人就可以任意進行刪除回復，那其他委員就不需要處理事情嗎？

林主委家偉：我們有把相關的訊息轉給負責的委員。。

陳議員永恩：那會不會有人檢舉，但被知道密碼的人刪掉？你們的考量是有道理的但也並無這種可能。

游議員雅茜：我們提問的內容是否已經逾越選委獨立職權？應該要給選委獨立的行政處理空間，私密的事情不應該更私密過問。我們是不是提出建議就好？

陳議員永恩：剛剛詢問會長，目前部會信箱是計中nccu信箱，選委是否也可以考慮？

林主委家偉：我們基本上是沿用過去信箱，現在是希望每屆都和計中申請虛擬帳號做為選舉之用，至於是不是所有委員共享，就是下一屆的決定。

徐議員郁翔：覺得這個決定不錯，因為永恩議員講學校信箱可以透過計中追查。

林主委家偉：真對這次的案件，我們有一套的處理流程，現在也要做成一個表單給大家看，請大家等一下

【公關部】

游議員雅茜：沒有看到公關部五人六腳路跑活動的成果報告書？

褚會長映汝：因為活動取消了所以沒有成果報告書。

游議員雅茜：請問取消是如何公告的呢？

褚會長映汝：一個一個打電話給參與的人，也會處理保證金的問題。

游議員雅茜：如果取消也可以附上為何取消和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希望日後可以重辦。

呂部長鴻祺：感謝明愷老師有幫我們詢問同學的參與意願，退費作業也在進行中，在交接時，會希望把活動轉給活動部舉辦。因為天候因素無法掌控，所以有些設備要提早買，像是螢光棒等，會留給下一屆學生會使用。

陳議員永恩：當初延期這個活動到五六月，不是就應該想到天候問題？那再因為天候問題而取消，有些不妥。

呂部長鴻祺：因為政大的天候很奇怪，有時候要下雨又要下不下。

陳議員永恩：由於學校辦活動有考慮到執行率的問題，所以可否之後提交相關報告？

呂部長鴻祺：因為法規上面並沒有提到這點，所以我在這裡口頭向各位議員報告，那相關的業務我會再交給下一任公關部長。

陳議員永恩：請問逆光飛翔有回饋單嗎？

呂部長鴻祺：回饋單是有的，但部員沒有做這個工作，所以我有放在檢討報告上。覺得做不好的一點是，在活動的前幾天沒有做到提醒的工作。

【秘書部】

林議長佳儀：紀念服的問題，如果在公告領衣服的期間，沒有辦法領的話，不知道有沒有補領的時間。

褚會長映汝：我們沒有補領的時間，因為我們已經發了很多次了，每次之前都有發群組信，還有發個人信，也有傳簡訊，簡訊費之前也有開在秘書部，今天是第二波，也已經來不及打電話了，也有一直公告，別人也可以幫忙代領，為了盡量不要造成下一屆的困擾，我會在和財務會計秘書部門討論再次開放領取，目前對外一律都是說會到下學期再放。

陳議員永恩：系學會社團補助，當初刪除名額是為了鼓勵投遞、避免人人有獎的情況，但現在9個系學會投遞人人有獎，社團也是幾乎高獲獎，想問原因？是不是補助有問題，導致社團或系學會投遞並不踴躍。

褚會長映汝：人人有獎的部分可能要問評審，相信秘書部應該有依照當初企劃書規定來執行。秘書部也已經做足宣傳，但部分系學會認為不需要申請，就沒有投遞，如果下學期還是有這筆預算的話，還是會跟秘書部說請系學會社團鼓勵投遞。

陳議員永恩：上學期投遞數量多，這學期數量落差大。

曾議員韋霖：我有當評審，評審完分數加總和誰能拿到補助，仍為秘書處內部決定。

【公關部】

游議員雅茜：公關部逆光飛翔活動檢討，沒有看到活動問卷的部分，另外檢討的部分，放映及流程出問題，但放映是基本應注意的事情，這應該不是危機處理能力的問題，而是事前準備不周的問題。

呂部長鴻祺：關於問卷的問題，因為大家都很忙，也有其他的事情，導致部員們沒有認真的把事情完成，我代他們向大家致歉。我自己是有看了一下狀況，對於這次放映會，大家的反應還不錯，比較有問題的是設備的部分，我分成兩點說明，第一點是看現場的時候，商院的阿伯完全不管設備的好或壞，儘管我們有問過設備的問題但他並沒有很在意也沒有想要解決，於是我們有預先準備了筆電，再來由於筆電常會播放到一半當機，所以有些同學覺得危機處理不夠，沒有料到這種情況發生，好險有其他同學帶筆電，就有解決了這個狀況。

游議員雅茜：所以我們當時就知道設備壞掉了？

呂部長鴻祺：當時有想到但是並沒有問。

游議員雅茜：那個阿伯沒有處理的意思是什麼？為什麼不換場地？因為使用場地就是要付錢，所以商院應該要主動修設備。

【活動部】

王部長致潔：創意市集回饋單這兩天才收回，會在周末整理完，並在做出成果報告書後，給各位議員

徐議員郁翔：有些同學反應不錯，希望能一學期辦一次。

官主席世峰：進入議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關於幹事會的工作報告，希望議員善用書面質詢。

【活委會】

曾議員韋霖：工作報告為本次提案，以及討論工作交接。

【紀律委員會】

官主席世峰：缺席率的問題，議會需要討論一下。

呂議員文琦：代主委說明，請吳庭宇、林家偉與陳熙元說明自己的出席率。

林議員家偉：第一次的預算委員會，是我自己忘記，對不起。第二次因為佳儀約吃飯就忘了，第三次因為處理完選委會的事情就遺忘了，對不起。

官主席世峰：是否有缺席校級會議嚴重者？

呂議員文琦：還有較嚴重者是顏君旭，缺席四次，其中有兩次常會，預算預委會從未出席兩次缺席一次事假，校代也有一次委員會未到，也缺席校務會議，情節重大，紀委會決定交由大會處理，臨時動議送上提案單。林凱源跟曾韋霖有缺席但不嚴重，請在議會社團解釋。

官主席世峰：換秘書處說明幹訓報告。

林議長佳儀：秘書處正籌備幹訓，也等新議員回信，時間未定。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請社會科學院議員顏君旭於NCCU交流版公開道歉案。

陳議員永恩：有沒有請假的其他次數？

呂議員文琦：都是缺席的。

陳議員永恩：加上請假的還有多少次？

呂議員文琦：預算委員會都缺席，校務委員會全部缺席，常會只來過一次

決議：【舉手決】贊成7票，反對0票，通過本案。

第二案：選委會的檢舉及處分案件追認

賴選委勤智：因為第一次遇到檢舉案件，因此訂了程序，當收到任何檢舉案件，如有疑慮會貼在社團，再開會討論，針對信件內容決定是否受理此案件，如果多數決通過，會盡量查詢可信度和收集說詞，及相關證據，會約檢舉人和被檢舉人來補足，或讓證據更完整更有說服力，在有更完善的裁決後會就事實討論是否違法，若違法會再討論罰則，並依法規做出處理，會以三二決表決該是建是否違法。公告之後會寄信給兩方，再貼在專區，若觸及更多人，會再公開讓更多人知道。

徐議員郁翔：看日後能否入法？

曾議員韋霖：學校如課外組對社團做處分，學生可做申訴。若對選委判決有意見，是否有此管道？

林主委家偉：由評議委員處理。

徐議員郁翔：現在法規是檢審合一，自己找證據自己裁判，看他們的法規是要怎麼處理。

韓老師明愷：剛剛一直說是「他們」的法規，立法是議會的事情，不是選委會的職權。

官主席世峰：現在直接進入三個處分案追認的決議，就以無異議決進行。

決議：【無異議決】001處分無異議通過。

002處分無異議通過。

003處分無異議通過。

八、建議與聲明。

陳議員永恩：檢討書能否有固定格式？每份有的有封面有的沒封面。

徐議員郁翔：可否訂成一份，並做目錄？

幹事會：如果要訂成一份其實是有困難的。

徐議員郁翔：可以做成一份目錄並讓我們知道哪些活動有辦，哪些有問卷。

呂議員文琦：我覺得訂成一本幹事會是有能力能做到的，是利用合併文件的方式。

九、散會。（23:41。）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議提案單

會議名稱	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	
提案人	學生議會議長林佳儀	提案日期：103 年 6 月 8 日
提案連署人		
提案主旨	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學生議會秘書長	
提案本文	提請同意任命土資一范瑞紋擔任學生議會秘書長，簡歷如下： 現任： 學生議會秘書。 地政宿營總務長。 地政營長劇、女舞工人。 經歷： 地政之夜美宣組。 地政營美宣組。 吉他社成發串場組。	
提案緣由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學生議會議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 學生議會議秘書長負責指揮秘書處下四組運作：議事組、公共關係組、文書組、總務組。秘書處工作內容包括開會通知函寄、議案文件準備、會議記錄製作、議會資訊公布以及議會信件之管理等事務，與議會運作有直接關聯。故提請學生議會任命秘書長，以利會務順利進行。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意見	無異議同意排入議程。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提案單

提案主旨：提案廢止現行「評議委員會組織法」，新訂「評議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

提案會議：學生議會第十四屆二會期第一次常會。

提案人：林佳儀。

提案連署人：呂文琦、官世峰、陳熙元。

提案說明：

本會舊有評議委員會組織法中，數條內容抵觸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內部用語並不統一，且混雜審理程序、議事方式等非屬組織法規，屬應另闢細部規則之法律。是故提案廢止現行法規，新訂「評議委員會組織法」，以裨使會務順利運行。

新修本校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以細明體小字標注者，為立法說明，非為本法之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法源依據）

本條與現行《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稱原法）第一條相同。惟原法條第一條誤植為第五章，特此更正。

第二條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學生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行使之職權如下：

-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本條為原法所無，惟應於此重申《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母法）第二十七條所授與之職權，進而檢視本法相關條文是否皆在其職權行使的範圍內。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若干人，至多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
（組成）

本條來自母法第二十六條，但進一步限制評議委員最多只能九人，因母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評議委員會作的仲裁和釋疑「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換言之，當評議委員會已有九人時，至少要有六人出席、而且出席者還要全部同意討論的結果方能通過，已屬相當嚴苛之標準。若放任評議委員人數無限增加（儘管以往的經驗是，評議委員通常人數要則極少、要則沒有空開會。）恐將永難以作成有效之決議。

第四條 評議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

- 一、曾任本會學生議員，於任內促成本會自治法規之建立或修正，或於任內出席率達五分之四、勤於議事者。
- 二、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及本會各單位首長。
- 三、曾任本校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或本校系所學會、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之首長。
- 四、本校法學院、政治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本系生、雙主修生或研究所學生，或畢業於法學院、政治系者。

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評議委員，若人數少於總人數四分之一，新任命之評議委員應具該項資格。

本條相映於原法第三條，原文如下：「

評議委員會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會學生議員，於任內促成本會自治法規之建立或修正，其法政知識水準為眾所共鑒者，或於任內出席率達五分之四，勤於議事，有特殊貢獻者。
- 二、曾依本會會長、副會長、本會各單位首長，法學知識，聲譽卓著者。
- 三、曾任系學會之系代、總幹事及會長，處事公正，熱心服務，為人稱道者。
- 四、曾任社團負責人，對各類社團活動情形有充份瞭解，且對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 五、本校政治系及法律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且對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具前項任何一款之資格之評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五分之三。」

新法刪除違反明確性原則之文字。第三款合併原本第三、四兩款，並新增系所務會議代表。為因應原本獨立的研究生學會併入本會，第四款（原第五款）新增「研究所者，或畢業於大學部法律系、或法學院研究所者」，如此現為政大研究所之法學院學生、或大學曾畢業於法律系但現在就讀非法律的研究所，或碩士班畢業於法學院、但博士班就讀非法學院者，都可因其所具有之法律專長加入。

由於評議委員會一重大之功能在於解釋法案及依法仲裁，故修訂後將資格集中在法律系及法學院所；且由於研究生學會併入本會，政治類相關系所繁雜難以定義，且實際上近三年並無評議委員單單以政治系一資格加入評議委員，故認為無此必要。本次立法，刪除原法第二項之限制。原法第二款之立法精神在於希望評議委員能具有不同資格、背景，但實務上，多數評議委員往往兼有原法第一、二、三、四、五款不只一個身分，況且歷來評議委員之人數鮮有超過五人，導致過去本款從來就未曾真正施行。事實上，歷來任評議委員者本就兼有多重資格，顯示其有不同之經驗，無須以法規限制不同條款資格擁有者之比例。

第五條 (產生方式)

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餘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來自母法第二十六條、原法第五條第一項。原法第五條第一項違背母法，原文為：「

評議委員會之主委得於每學期第一次集會時互選，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首先，母法明訂本委員會設主席，非稱主委；其次，母法亦明訂主席由學生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非由評議委員會互選。

第六條 (任期)

評議委員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辭職不在此限。

來自母法第二十六條、原法第四條第二項。原法第四條第二項違背母法，原文為：「

評議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之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本法，不得彈劾。」然而，母法並未有授權評議委員會之免職、彈劾方式，且明訂其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即本校最長修業年限），其原意即在於維持評議委員會司法之獨立性。是故，儘管母法如此規定，實則造成評議委員怠惰時毫無辦法，但仍不應因此破壞母法之精神。

第七條 (限制)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來自母法第二十八條、原法第八條。

第二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八條 主席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領導本委員會秘書處統籌集會等相關事務。
(主席職掌)

對母法第二十六條主席之詳細定義。

第九條 副主席襄理主席。若主席出缺，由副主席代行其職。
(副主席)

對母法第二十六條副主席之詳細定義。

第十條 若主席、副主席出缺，至新任主席任命前，由年資最長之評議委員代行其職；年資相同者，由年齡大小依次遞補之。
(主席出缺)

參考原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三章 評議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召開評議會（以下簡稱會議），議決會務及審理案件。
(評議會組織職權)

第一項明訂本委員會行使決議之機關。

第二項訂定法定開會額數。由於歷來評議委員數量稀少、難以成會，故不將開會額數訂定過高，且無論如何若欲作成仲裁、解釋之決議，仍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故平時開會實不需特別限制。

第十二條 會議視審理案件之必要，得函請學生議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閱相關資料。
(會議調閱權)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利益相關人。

由於母法並未授予本委員會調查權，且既然本委員會為本會司法機關，實不應自行調查，故立此條。

第十三條 基於職權，會議審理之案件分為解釋案及仲裁案。其受理範圍、審理方式等細節，另以法律訂定之。
(審理案件類別)

提供案件審理法源依據，將施行方式另行訂定。

第十四條 為保障會員權益，本委員會收到聲請審理之議案，應於十日內就相關規定回覆受理與否，並於期限內審理完畢。
(審理時限)

明訂審理時限。

第十五條 評議委員須超出幹事會、學生議會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審理案件。
(審理原則)

評議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其未迴避者，當事人得聲請其迴避。審理期間，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外，不得公開揭露。

參考原法第九、十一兩條訂定。

第四章 秘書處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名。
(組成) 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會議同意後任命之。除秘書長無法行使其職權，本委員會主席不得予以免職，其任期至失去本會會員資格為止，但辭職不在此限。

參考原法第十九條訂定，並新增秘書長任期規定。

- 第十七條** 秘書處職掌如下：
(職掌)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處理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檔案製作、保存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預算編列、出納、庶務及交際事項。

同原法第二十條。

- 第十八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評議委員會事務，調度評議委員會秘書處之全體人員。
(秘書長職權) 秘書長應列席會議。

參考原法第二十一條，並新增第二款。

- 第十九條** 秘書處之人員，其任命或免職由秘書長於其權責範圍內作成決定，經主席同意後生效。
(秘書產生方式) 秘書經評議委員同意得列席會議。

參考原法第二十二條，並新增第二款。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評議委員會相關法令增修得由會議決議後，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參考原法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原法第二十五條。

提案廢除現行之《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92.04.07 第三屆學生議會通過

-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以下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稱評議會）之產生、組織、運作，悉按本法行之。
- 評議委員得依本會之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 第 三 條 評議委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會學生議員，於任內促成本會自治法規之建立或修正，其法政知識水準為眾所共鑒者，或於任內出席率達五分之四，勤於議事，有特殊貢獻者。
 - 二、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本會各單位首長，法學知識，聲譽卓著者。
 - 三、曾任系學會之系代、總幹事及會長，處事公正，熱心服務，為人稱道者。
 - 四、曾任社團負責人，對各類社團活動情形有充份瞭解，且對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 五、本校政治系及法律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且對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 具前項任何一款之資格的評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五分之三。
- 第 四 條 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除辭職外，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
- 評議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本法，不得彈劾。
- 第 五 條 評議委員會之主委得於每學期第一次集會時互選，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
- 主委出缺或不克行使職權時，由最資深評議委員依序代理之。
- 第 六 條 評議會應每月自動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開會時，得邀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 七 條 審判，應以五人合議行之，其中一人為審判長。但遇有評議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項或其他事由，致員額不足者，亦得以一人獨任行之。
- 第 七 條 之 一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 評議時各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年級低者為先，同年級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各委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
- 裁判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如評議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第 八 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 第 九 條 評議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爲，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其未迴避者，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 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
- 第 十 條 評議委員違反前條規定，得由一名以上之評議委員，向評議會提案懲戒。評議會衡其輕重，得為下列之懲戒處分：
- 一、警告。
 - 二、公開書面道歉。
 - 三、撤職。
- 學生議員認評議委員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應由二名以上之學生議員，將彈劾案連同証據，移送學生議會審議。
- 評議會為第一項處分及學生議會議決彈劾案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十 一 條 評議委員須超出幹事會、學生議會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 第 十 二 條 當事人之聲請或陳述，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 十 三 條 評議會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
- 第 十 四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由：
- 一、當事人姓名。
 - 二、主文。
 - 三、事實。
 - 四、理由。
- 事實項下，應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或法律上之意見。
- 為判決之評議委員，應於判決書內簽名，其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 第 十 五 條 評議會為判決時，應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評議會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其所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 第 十 六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 前項送達，必要時得以公示送達為之。
- 公示送達，應由秘書處將判決張貼於言論廣場，並以網路公告之。
- 第 十 七 條 當事人之申訴書、起訴狀或其他訴訟資料，得以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效力與提出文書同。
- 第 十 八 條 評議會所為之解釋有拘束本會各機關及會員之效力。
- 第 十 九 條 評議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名。秘書長由主委提名，經評議委員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 第 二 十 條 評議委員會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二、關於處理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 三、關於檔案製作、保存事項。
 -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預算編列、出納、庶務及交際事項。

第二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承主委之命，處理評議委員會事務。調度評議委員會秘書處之全體人員。

第二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秘書處之人員，其任命或免職由秘書長於其權責範圍內作成決定，經主委同意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應列席評議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評議委員之職權行使法及其他有關評議委員會之法令，由評議委員制定，經評議會會議決議後，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議案提案單

提案主旨：配合新訂「評議委員會組織法」，提案新訂「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請審議。

提案會議：學生議會第十四屆二會期第一次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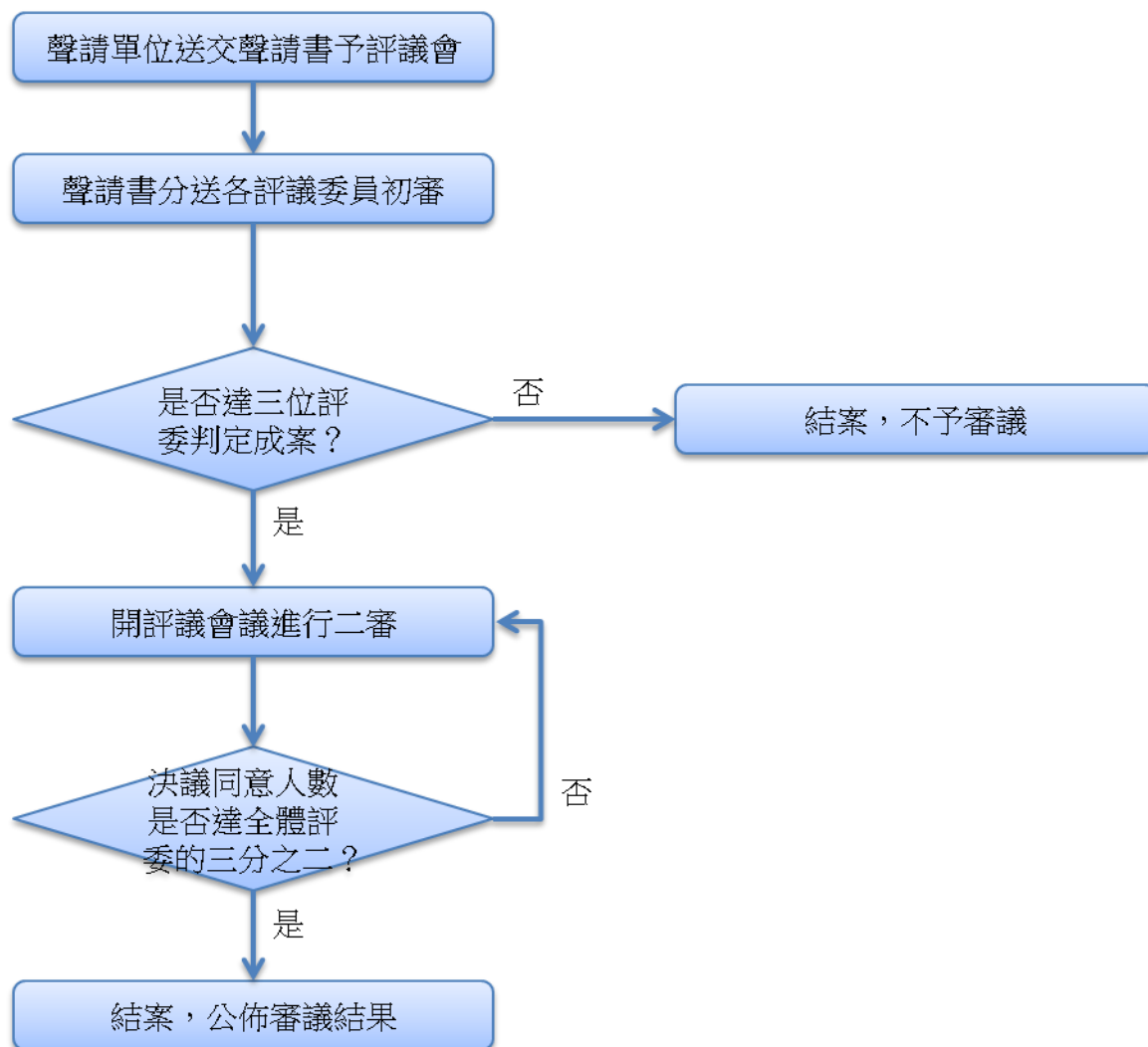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佳儀。

提案連署人：呂文琦、官世峰、陳熙元。

提案說明：

本草案係根據新修《評議委員會組織法》所擬定，將審理案件的細節自組織法中抽出、另立細則，一方面讓《評議委員會組織法》能有較為簡潔、明確的內容，同時在本法中，明定不同案件審議之標的、聲請審理之形式要件、審議方式，讓本會評議委員會之運作有清楚、可執行之方法，以實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中評議委員會之權責。

依此草案，案件審理之流程大略如圖：



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評議委員會之功能一有類似於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律違憲審查之角色，二有類似於法院判案件、解決糾紛之仲裁之功能。

本法的修訂部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主要結構依仲裁案、解釋案兩大部分編寫，區分不同案子的聲請審議程序，以及決議能為之的範圍。

新修本校學生會《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草案

*以細明體小字標注者，為立法說明，非為本法之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法源依據**）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評議委員召開評議會（以下簡稱會議）以審理下列案件：
（**審理內容**）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是為解釋案。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是為仲裁案。
依職權明訂審理內容。

第二章 案件審理方式

第三條 會議之案件審理方式分為二級審查：
（**審理方式**） 一、初審為程序審查，以書面為之，評議委員就不同類型案件之成案條件審查其聲請書，決定成案與否。
一、二、二審為實質審查，應於會議間執行，為終局判決。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參考法）第十條第一項：「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本條仿照參考法，惟初步之審查採所有評議委員審查、以書面審，以簡化作業程序，提高本委員會議事效率。

第四條 本委員會收到聲請案，應立即以書面交付所有評議委員，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各評議委員會信箱。各評議委員依據不同聲請案之成案要件審查，並於七日內回覆主席其判定成案與否，並敘明理由。
（**初審方式及時限**） 若至少三位評議委員判定其符合成案條件，則逕付二審；反之則不成案，其聲請不予受理。
主席應彙整所有評議委員之初審意見為初審報告書，自收到聲請案十日內送交聲請單位，副本送交各評議委員、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參考法）第十條第一項：「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本條仿照參考法，惟初步之審查採所有評議委員審查、以書面審，簡化作業程序，提高本委員會議事效率。第二款規定三人，因評議委員會組織法（新修草案，以下簡稱母法）規定開會額數為三人。

第五條 初審報告書應依次載明下列事項：
（**初審報告書內容**） 一、案次編號。
二、聲請單位。
三、聲請時間、報告書製作時間。
四、聲請案類（仲裁案或解釋案）。

五、聲請書之事由。

六、結果（通過或不通過）。

七、所有評議委員之初審意見表：

（一）評議委員姓名。

（二）判定結果（通過或不通過）。

（三）判定之意見及理由。。

第 六 條 初審判定不通過，且並非所有評議委員皆有參與判定者，聲請單位得
（ 初 審 之 於收到初審報告書的五日內向本委員會聲請再議。
再 議 ） 若不通過之理由中包含聲請書內容要件不完備，亦得於五日內補件後
向本委員會申請再議。
同一單位同一案之再議以一次為限，若能提出新事證則不在此限。
再議之審議時限與一般初審相同。

第 七 條 二審之實質審查方式及時限，依仲裁案及解釋案之不同程序辦理。
（ 二 審 方 式 二審之歷次會議應至少有三名評議委員出席，作成終審決議之會議應
及 時 限 ） 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評議委員出席。未出席終審決議者視為未參與審
理，不得視為同意。
對於當次會議尚未審議完之議案，評議委員應約定下次開會時間，再
續審查。
決議之終審報告書正本送交聲請單位，副本送交本會會長、學生議會
議長及各評議委員，並於本委員會秘書處留檔，供幹事會或學生議會
查閱。

第 八 條 二審為終局判決，不得再議。但若有新事證提出，則全案得以此重回
（ 終 局 判 決 ） 初審。

第 九 條 案件進入二審後，評議委員得將一案之部分分開另案處理，或將題旨
（ 案 件 之 相關案件合併。但仲裁案與解釋案不可相互合併，僅能就同類型案件
分 併 ） 合併之。
前項仲裁案與審理解釋案時應暫停審理。
在審理仲裁案中有必要時，得分出解釋案先行處理，解釋必要之相關
法律適用等問題。
會議決議之分併案不受初審聲請單位條件之限制，聲請單位載為評議
會議，後以括號載明原聲請單位。
分併案後應通知原各案之聲請單位，終審報告書亦仍需送達原相關案
件之聲請單位。

第 十 條 在二審完結前，聲請單位得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撤案請求。有特殊
（ 撤 案 ） 情形或案情重大者，會議得拒絕之。
於分併後之案件，唯有原案聲請單位提出撤案請求，本委員會得撤銷
之。
經同意撤銷之案件不製作終審報告書，僅發函聲請單位，並公告撤案
同意之決議。

第三章 仲裁案之審理

第十一條 (仲裁案之標的) 評議委員會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如下：
一、本會會員因本會幹事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致使權利受損之事項。
二、幹事會及學生議會對特定議題有重大歧異之事項。
三、對於學生議會已議決之事項有重大疑義，或學生議會無法議決之重大事項。
四、本會各機關人員有貪瀆或重大過失等涉及我國刑民事相關法令，或需以學生會為單位提出告訴之事項。
五、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

第十二條 (仲裁案之可聲請單位及相應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評議委員會仲裁：
一、依本會會員之聲請，因本會幹事會、學生議會之職權行使致使會員權力受損，經書面向該單位秘書單位申訴後二十日內無提出救濟之措施或無回覆者。
二、會長發布之聲明經學生議會否決或修正，且會長仍認為有原文之必要者。
三、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連署之聲請，對曾經議決、且無法復議之事項，或事關重大尚未議決但莫衷一是無法議決者。
四、依本會會長或評議委員之聲請，或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連署，或本會會員五十人之連署聲請，有具體事證發現本會可能的重大過失，或情節嚴重需以學生會為單位提出告訴之事項者。

第十三條 (仲裁案聲請書應載明之要件) 聲請仲裁事項者，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評議委員會為之：
一、聲請仲裁案之對象與標的。
二、需仲裁之事項、背景、過程。
三、聲請方之立場、理由暨相關法律條文。
四、完整附件（相關申訴紀錄，或相關法條，或議程暨會議紀錄，或相關事證等等）。

第十四條 (仲裁案之成案條件) 仲裁案之聲請書依下列條件進行初審：
一、聲請書所載之標的是否合於第十一條。
二、聲請單位及其事由是否合於第十二條。
三、聲請書之內容是否如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內容是否完備。
前項三款有任一不符者，初審不予通過。

第十五條 (仲裁案之二審程序) 仲裁案之二審分為下列階段：
一、初步討論：評議委員就全案審議程序確認實際施行方法，並簡單交換對於案情之意見。
二、調閱報告：視審理案件之必要，得依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辦理。
三、聽取報告：
（一）於聽取報告階段，會議應邀請聲請單位與仲裁對象兩造列席報告至少一次。受函列席者，若未出席亦未請假，

或無法協調可報告之時間，視同放棄其赴會議報告之權利。

- (二) 在聽取報告階段，評議委員得邀請相關當事人出席，或具仲裁案相關專業者列席報告。

四、終審決議：評議委員就全案取得仲裁之共識。若未能取得共識，可重回第二階段再度聽取報告，或以記名投票表決為之。不論決議方式，同意者達全體委員（含未出席者）三分之二人數方能結案，製作終審報告書。以投票表決者，不贊成者應製作不同意見書併列。

**第十六條
（仲裁案可作
之決議）**

仲裁案之終審決議限於下列事項：

- 一、遵照，或部分接受，或反對，或駁回聲請單位之仲裁請求。
- 二、對會內各機關疏失，得裁定限期改善。
- 三、僅仲裁聲請單位之部分請求，並裁定將其它部分交予學生議會重新審理、啟動調查。
- 四、就重大事項裁定本會會長發佈聲明。

**第十七條
（仲裁案二審
時限）**

自初審通過起算，仲裁案應於四十日內審理完畢，終審決議作成後十四日內終審報告書應送交聲請單位。

若因新事證等重大原因，每次得決議延長十日審理，然應儘速審議結果。

**第十八條
（仲裁案之終
審報告書之內
容）**

仲裁案之終審報告書應依次載明下列事項：

- 一、案次編號。
- 二、聲請單位。
- 三、聲請時間、報告書製作時間。
- 四、聲請書之事由。
- 五、所有評議委員名單暨本案審理之評議委員名單。
- 六、所有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仲裁結果。
- 七、仲裁主文（事由、事證、調察結果、仲裁理由及解釋等）。
- 八、不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其不同意見書。
- 九、附件

- (一) 相關歷次會議紀錄。

- (二) 聲請書全文。

評議委員得視需要延伸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第四章 解釋案之審理

**第十九條
（解釋案
之標的）**

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相關法規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其他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本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 三、對於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解釋之歧異。

**第二十條
（解釋案之
可聲請單位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本委員會解釋本會相關法規：

- 一、會長暨幹事會各部門於行使職權，適用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組織規程之爭議，或適用

相應事由)

之法律命令與組織規程有牴觸者。

二、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以上之連署聲請，或就學生議會及幹事會行使職權，適用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三、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以上之連署，就會內某法律命令發生有牴觸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聲請解釋本會相關法規不合前項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解釋案聲請書應載明之要件)

聲請解釋本會相關法規者，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本委員會為之：

一、聲請解釋案之具體法條與標的。

二、需解釋之事由與背景。

三、聲請單位所持見解及理由。。

四、完整附件(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
(解釋案之成案條件)

解釋案之聲請書依下列條件進行初審：

一、聲請書所載之標的是否合於第十九條。

二、聲請單位及其事由是否合於第二十條。

三、聲請書之內容是否如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內容是否完備。

前項三款有任一不符者，初審不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解釋案之二審程序)

解釋案之二審分為下列階段：

一、全案確認：評議委員就全案確認是否需要分併。

二、諮詢討論：評議委員討論解釋相關法條，必要時得邀請原聲請人，或法律相關專業人士，或立法時任學生議員等相關人士列席。

三、終審決議：評議委員就全案取得共識。若未能取得共識，以記名投票表決。不論決議方式，達全體委員(含未出席者)三分之二人數同意方能結案，製作終審報告書。以記名投票表決者，不贊成者應製作不同意見書併列。

第二十四條
(解釋案可作之決議)

解釋案之終審決議限於下列事項：

一、針對聲請單位之請求，解釋本會法規。

二、針對聲請單位之請求，解釋其事務之適用法規。

三、宣告某法規條文是否有違本會組織章程。

四、裁定學生議會限期修正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之條文。

第二十五條
(解釋案二審時限)

自初審通過起算，解釋案應於二十五日內審理完畢，終審決議作成後十四日內終審報告書應送交聲請單位。

若因有分併案等重大原因，每次得決議延長十日審理，然應儘速審議結果。

第二十六條
(解釋案之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解釋案之終審報告書應依次載明下列事項：

一、案次編號。

二、聲請單位。

三、聲請時間、報告書製作時間。

四、聲請書之事由。

五、所有評議委員名單暨本案審理之評議委員名單。

- 六、所有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解釋結果。
 - 七、解釋主文（立法緣由、立法精神、裁決理由等）。
 - 八、不同意之評議委員姓名暨其不同意見書。
 - 九、附件
 - （一） 相關歷次會議紀錄。
 - （二） 聲請書全文。
- 評議委員得視需要延伸終審報告書之內容。

第五章 審理原則

- 第二十七條** 會議應本公平公正原則獨立審理，不應受學生議會、幹事會或各類團體之影響。
（獨立原則）
- 第二十八條** 為維持審理過程獨立，產生終審報告書前，評議委員及列席者不得私自公布會議內容。
（秘密審理原則） 非聽取相關人報告或諮詢專業意見之必要，除本委員會秘書長外，不得有他人列席。
前項之列席者除秘書長外，僅能就諮詢階段列席，終審階段應秘密進行。
- 第二十九條** 終審決議階段之討論應詳細附於終審報告主文，除涉及當事人受我國法律保障不可公開之隱私，應詳細記錄終審討論過程及最後決議結果之理由。
（結果公開原則） 解釋案之終審報告書應予以公告。仲裁案之終審報告書就涉及本會公共利益或重大事項者，應發布聲明。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法經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提案單

提案主旨：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一，請 審議案。

提案會議：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

提案人：曾韋霖。

提案連署人：游雅茜。

提案說明：讓該委員會有一明確定位，即「事後考核學生會活動」；提升議會監督學生會活動之品質。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議會設置活動暨社團委員會，<u>負責監督、考核本會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辦理情形</u>。 活動暨社團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一活動預算大於新台幣五萬元者，<u>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應送成果報告書至活動暨社團委員會備查</u>。 <u>活動暨社團委員會得決議咨請審計委員會針對前項活動，提出修正決算之主張</u>。 各單位送交審查之活動，應檢附企劃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活動暨社團委員會通過之議案若未能排入議程，得於大會之臨時動議進行審議。 活動暨社團委員會應關心校內社團事務，並協助社團爭取權益。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議會設置活動暨社團委員會，<u>掌理本會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審查，並監督其執行狀況</u>。 活動暨社團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一活動預算大於新台幣五萬元者，<u>應送活動暨社團委員會審查。未經審查之活動，不得辦理。審查通過之活動，逕送大會審議</u>。 各單位送交審查之活動，應檢附企劃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活動暨社團委員會通過之議案若未能排入議程，得於大會之臨時動議進行審議。 活動暨社團委員會應關心校內社團事務，並協助社團爭取權益。	1.明訂該委員會之職權為「事後審查」。 2.原條文認定該委員會應於事前審查預算大於五萬元之活動。就實務上運作，有與預算委員會之職權重疊，故修正第三項條文。 3.新增第四項條文係希冀該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進行合作，提升議會監督學生會活動之品質。

附件五：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提案單

提案主旨：提請審議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提案會議：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

提案人：呂文琦。

提案連署人：林佳儀、韋盈碧、曾韋霖。

提案說明：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共七條，敬請審議。

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全部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之辦公室（以下簡稱學生議會會辦）、會產使用，依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三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為本辦法最高執行單位，對於場地使用之協調由秘書處全權負責。
第四條	學生議員及秘書處秘書應有學生議會會辦鑰匙保管權。 前項鑰匙保管權擁有者，應於取得鑰匙時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於任期結束時歸還鑰匙後取回。
第五條	學生議會秘書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知曉學生議會會辦保險箱之密碼。 保險箱內財產保管，由前項密碼擁有權者共同負責。
第六條	學生議會會產遺失，無法歸責於特定人者，由議長及秘書長共同負責。
第七條	非學生議員、學生議會秘書處秘書，不得於學生議會會辦內無學生議會成員之時段，滯留於學生議會會辦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提案單

提案主旨：核備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提案會議：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第五次常會。

提案人：學生議會秘書處

提案連署人：

提案說明：因應學生議會新取得之辦公室，秘書處配合修訂辦法，並提常會報備。

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全部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之辦公室（以下簡稱學生議會會辦）、會產使用，依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三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為本辦法最高執行單位，對於場地使用之協調由秘書處全權負責。
第四條	學生議員及秘書處秘書應有學生議會會辦鑰匙保管權。 前項鑰匙保管權擁有者，應於取得鑰匙時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於任期結束時歸還鑰匙後取回。
第五條	學生議會秘書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知曉學生議會會辦保險箱之密碼。 保險箱內財產保管，由前項密碼擁有權者共同負責。
第六條	學生議會會產遺失，無法歸責於特定人者，由議長及秘書長共同負責。
第七條	非學生議員、學生議會秘書處秘書，不得於學生議會會辦內無學生議會成員之時段，滯留於學生議會會辦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秘書處行政會議通過，送學生議會常會核備，修正時亦同。